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單

申請日期: 年

服務證號 政任製浮 政助理免貼相片 程教師、職員工 聚作借閱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以 (公/宅):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(手機): 通訊地址 E-mail 服務單位 【】專任教師 【】職員工/行政助理 【 】兼任教師(□聘書(函)影本、□1吋照片1張) 申請類型 【 】計畫助理(□聘用簽影本、□1吋照片1張) 【】退休人員(□退休證或離職單、□身分證影本、□1吋照片1張) 有效期間 白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請先詳閱背面聲明書並勾選同意簽署後才可開始借閱館藏資料 讀者權益 聲明書 已瞭解相關內容並同意簽署。 申請者主管 圖書館承辦人 蓋章 (退休人員免會) 1. 申請者擬離職時,請在離職前知會圖書館。 2. 兼任教師請在離職前歸還所借資料及結清款項,若未知會本館而有未 結清事項,需由申請者主管負連帶責任。 備註 3. 本申請單之個人資料僅供申辦本館借閱證使用,保存期限至申請人借 閱證失效為止。

## 讀者權益確認暨個資蒐集同意簽署

一、為了讓您瞭解使用本館資源之相關規定,並確保您的權益,首次利用本館資源前必須詳讀本頁資訊,簽署後才能啟動本館各項服務(如借閱、預約等)。

## 二、此次簽署內容重點如下:

- 1. 請確實填寫常用的 E-mail,本館會以此 E-mail 發送各項通知單,但 E-mail 通知僅供提醒,如圖書逾期不得以未收到 E-mail 作為不繳滯罰金之申訴理由。
- 2. 借閱逾期未還將暫停借書權利,且每冊每日會產生新臺幣5元滯還金。累積未繳滯還金達新臺幣150元(含)以上暫停借書權利至繳清為止。
- 3. 本館因館內活動推廣所需,保留調整圖書資料預約順序的權利。
- 4.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,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原則下得以蒐集並使用您的個資,相關規範及告知義務,請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告知聲明同意書」。
- 本館核章完成離校程序即無法再使用本館館藏資源,同時刪除您的預約申請與薦購書保留權。
- 6. 其他規範,請參閱本館之「<u>閱覽規則」、「借閱圖書資料規則」、「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要點」、「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及告知聲明同意</u>書」。

## 圖書館服務相關規則:

圖書資訊處首頁→關於我們→圖書相關規章 http://lic.nkuht.edu.tw/main.php

(亦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)

